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8 万吨污泥填埋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污
泥镇埋场项目

委托单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3
第1章 总论	1
1.1 前言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验收监测目的	2
1.4 评价标准及考核指标	2
1.5 环评批复意见	5
第2章 项目建设概况	6
2.1 项目概况	6
2.2 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	8
第3章 验收监测内容	8
3.1 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	9
3.2 地下水监测内容	9
表3-1 地下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9
3.3 废气监测内容	9
表3-2 废气监测内容	9
3.4 噪声监测内容	10
3.5 监测方法与质量保证	10
第4章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1
4.1 地下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1
4.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3

4.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7
第 5 章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	18
5.1 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18
5.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演练	19
5.3 事故主要危险源及应急处理措施	19
第 6 章 环境管理检查	19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19
6.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规章制度制订执行情况	20
6.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0
第 7 章 结论和建议	22
7.1 结论	22
7.2 总结论	23
7.3 建议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绍兴县环境保护局绍环批[2012]405 号文《关于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8 万吨污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 年 11 月 12 日;

“三同时”登记表

第1章 总论

1.1 前言

2012年10月,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1月12日,绍兴县环境保护局以绍环批[2012]405号文作出《关于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受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柯桥区环保监测站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绍兴市柯桥区环保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配套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并依据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于2018年3月28日-3月29日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以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記住指南污染影响类》;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年12月；

(5)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0月；

(6) 绍兴县环保局以绍环批[2012]405号文《关于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年5月30日；

(7)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8)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与监测，评价该项目地下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及固废处置是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检查企业废气处理效果；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1.4 评价标准及考核指标

1.4.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污泥填埋主要检测对周围地下水是否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地下水质量分类标准

序号	项目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4 类标准
1	pH	5.5~6.6 8.5~9
2	氨氮	≤0.5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4	硝酸盐	≤30
5	亚硝酸盐	≤0.1
6	硫酸盐	≤350
7	氯化物	≤350
8	总硬度	≤550
9	铜	≤1.5
10	锌	≤5.0
11	挥发性酚类	≤0.01

1.4.2 废气

企业产生的废气为填埋区中通过呼吸孔排放的废气，检测项目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同时对于填埋区厂界周边也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执行该标准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新改扩建 (mg/m ³)	现有 (mg/m ³)	
1	H ₂ S	15	0.33	0.06	2.0	污泥填埋区
2	NH ₃	15	4.9	1.5	0.1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无量纲)	20	30	

1.4.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 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4.4 总量控制

据绍兴县环境保护局绍环批[2012]405号文以及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明:本项目实施后内部不设工作人员,无废水产生,只产生少量的臭气,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

1.4.5 主要污染防治对策

表1-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项目	产污点	防治措施
废水	填埋场 (渗滤液)	填埋场对每个污泥填埋坑坡面、倾倒平台、库底落实严密的防渗措施,目前已完成填埋工作。
有组织 废气	填埋场库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即通过24个呼吸孔排放。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恶臭	无
噪声	填埋场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1.4.6 总结论

项目用于填埋绍兴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普通工业污泥,不接受各类危险废物。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绍兴县土地利用规划和滨海工业区总体规划;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维持现状;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实行清洁生产、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基本维持原状;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1.5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批复绍环批[2012]405号文,详见附件1

第2章 项目建设概况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包括填埋区、管理用房等。本工程用地60亩，包括1-4#个填埋区，总填埋库容为8万立方米；

◇建设地点：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九三丘西片；

◇项目投资：总投资额2000万元；

◇环评单位：浙江环境环科咨询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绍兴县环境保护局。

2.1.2 项目建设情况

到目前为止：本工程包括填埋区、管理用房等。本工程用地60亩，包括1-4#个填埋区，总填埋库容为8万立方米。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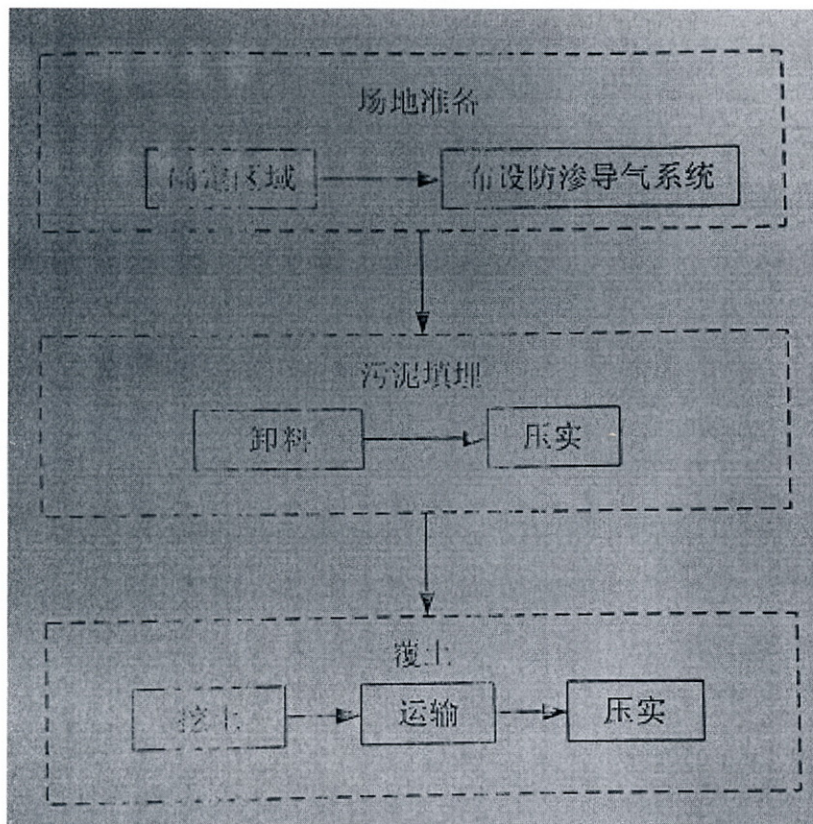
表2-1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九三丘西片	与环评一致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项目 工程 内容	主体工程	本工程用地60亩,包括1-4#个填埋区,总填埋库容为8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2.1.3 生产工艺

(1) 项目工艺流程



(2) 工艺流程介绍

进场污泥按作业单元进行卫生填埋,填埋作业过程包括场地准备、运、卸、铺、碾压、洒药及覆土。污泥铺设分层进行,每层厚度1~2m,铺匀后用压实机压实,按此程序铺填3~4层,使污泥总层厚达到6m后进行覆土工作,覆土厚度1.5m耕植土,压实后进行植被绿化。

在整个填埋过程中随时进行走场区道路的清扫保持填埋场卫生、

整洁的面貌,各项指标达到卫生填埋的要求。由于项目填埋的污泥含水率较低,仅为40%,因此,项目填埋过程中基本无渗滤液产生,不需设置渗滤液导排系。

2.2 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

2.2.1 废气

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产生的废气有填埋区库区中呼吸孔排放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以及运输过程中污泥产生的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以及氨气。

2.2.2 噪声

该项目工程已完工,因此无施工、运输噪声产生。

第3章 验收监测内容

3.1 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

该项目已全部施工结束，建设期间的情况已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所以无具体工况要求。

3.2 地下水监测内容

地下水监测断面、项目及频次见表3-1。

表3-1 地下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填埋场上游一个断面,下游一个断面)	pH值 氨氮 氯化物 硝酸盐(氮) 硫酸盐 亚硝酸盐(氮)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总)铜 (总)锌 挥发酚	4次/天, 连续2天

3.3 废气监测内容

3.3.1 有组织废气

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1，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3-2。

表3-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12#填埋场呼吸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3次/周期, 2个周期

3.3.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风向，在厂界外布设4个监测点(上风向一个采样点，下风向3个采样点)。测试项目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每个测点采

样4次(上、下午各2次),每次采样时间45分钟,测试2天。每天采样时间同步测试气象参数。

3.4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围绕厂区边界设8个测点(每个边界设2个测点),分别在昼间、夜间各测量1次,监测2天。

3.5 监测方法与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3-3。

表3-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备注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地下水
2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3	硝酸盐（氮）			
4	硫酸盐			
5	亚硝酸盐（氮）			
6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7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8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9	（总）锌			
10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1	NH ₃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噪声
1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环境空气、废气
1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15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第4章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4.1 地下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4.1.1 地下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或采样地点)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氨氮 mg/L	氯化物 mg/L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硫酸盐 mg/L	锌 mg/L	铜 mg/L
填埋场上游一个断面	03.28	无色澄清液体	7.20	1.29	84.5	2.08	66.4	<0.050	<0.050
		无色澄清液体	7.21	1.33	88.9	2.08	66.2	<0.050	<0.050
		无色澄清液体	7.22	1.25	84.7	2.09	66.3	<0.050	<0.050
		无色澄清液体	7.21	1.12	84.6	2.08	66.1	<0.050	<0.050
填埋场下游一个断面	03.28	无色澄清液体	7.24	1.93	75.3	1.06	66.8	<0.050	<0.050
		无色澄清液体	7.25	1.91	67.2	1.08	66.7	<0.050	<0.050
		无色澄清液体	7.25	1.88	72.6	1.06	66.7	<0.050	<0.050
		无色澄清液体	7.24	1.87	75.9	1.08	66.6	<0.050	<0.050
填埋场上游一个断面	03.29	无色澄清液体	7.23	1.15	38.5	1.75	59.9	<0.050	<0.050
		无色澄清液体	7.22	1.20	46.0	1.76	59.3	<0.050	<0.050
		无色澄清液体	7.21	1.11	44.2	1.73	59.3	<0.050	<0.050
		无色澄清液体	7.22	1.08	55.4	1.75	59.7	<0.050	<0.050
填埋场下游一个断面	03.29	无色澄清液体	7.23	2.10	44.2	1.49	60.6	<0.050	<0.050
		无色澄清液体	7.26	2.12	41.8	1.47	60.4	<0.050	<0.050
		无色澄清液体	7.26	2.13	42.8	1.49	60.3	<0.050	<0.050
		无色澄清液体	7.24	2.15	42.5	1.49	60.4	<0.050	<0.050

样品名称 (或采样地点)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硝酸盐(氮)mg/L	总硬度 mmol / L	亚硝酸盐(氮) mg/L	挥发酚 mg/L
填埋场上游一个断面	03.28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5.38	<0.016	0.002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5.39	<0.016	0.004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5.38	<0.016	0.002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5.38	<0.016	0.004
填埋场下游一个断面	03.28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5.44	2.62	0.004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5.44	2.43	0.002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5.44	2.20	0.004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5.44	2.60	0.002
填埋场上游一个断面	03.29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2.90	<0.016	0.002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2.90	<0.016	0.002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2.91	<0.016	0.004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2.91	<0.016	0.002

填埋场下游一个断面	03.29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3.76	<0.016	0.004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3.76	<0.016	0.002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3.76	<0.016	0.002
		无色澄清液体	<0.016	3.76	<0.016	0.004

4.1.2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4.1.2.1 地下水浓度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监测点位采样后，测定结果显示：

2018年3月28日地下水上游水质中PH值：7.21；氨氮浓度为：1.25mg/L；氯化物浓度：85.7mg/L；高锰酸盐指数浓度：2.08mg/L；硫酸盐浓度：66.25mg/L；总硬度：5.38mmol/L；锌浓度：<0.050mg/L；铜浓度：<0.050mg/L；挥发酚浓度：0.003mg/L；硝酸盐浓度：<0.016mg/L；亚硝酸盐浓度：<0.016mg/L。

下游水质中PH值：7.25；氨氮浓度为：1.90mg/L；氯化物浓度：72.75mg/L；高锰酸盐指数浓度：1.07mg/L；硫酸盐浓度：66.7mg/L；总硬度：5.44mmol/L；锌浓度：<0.050mg/L；铜浓度：<0.050mg/L；挥发酚浓度：0.003mg/L；硝酸盐浓度：<0.016mg/L；亚硝酸盐浓度：<2.5mg/L。

2018年3月29日地下水上游水质中PH值：7.22；氨氮浓度为：1.14mg/L；氯化物浓度：46.0mg/L；高锰酸盐指数浓度：1.75mg/L；硫酸盐浓度：59.55mg/L；总硬度：2.91mmol/L；锌浓度：<0.050mg/L；铜浓度：<0.050mg/L；挥发酚浓度：0.003mg/L；硝酸盐浓度：<0.016mg/L；亚硝酸盐浓度：<0.016mg/L。

下游水质中PH值：7.25；氨氮浓度为：2.13mg/L；氯化物浓度：42.83mg/L；高锰酸盐指数浓度：1.49mg/L；硫酸盐浓度：60.4mg/L；

总硬度：3.76mmol/L；锌浓度：<0.050mg/L；铜浓度：<0.050mg/L；挥发酚浓度：0.003mg/L；硝酸盐浓度：<0.016mg/L；亚硝酸盐浓度：<0.016mg/L。综上所述，PH、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总硬度、锌、铜、挥发酚、硝酸盐、亚硝酸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4类标准，氨氮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4类标准；详见标准值见表1-1；在《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氨氮也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4类标准限值。

4.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4.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断面	填埋场呼吸口-1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恶臭(无量纲)	550	417	417	550	417	417
硫化氢(mg/m ³)	0.091	0.076	0.089	0.074	0.070	0.057
氨 (mg/m ³)	0.241	0.219	0.210	0.138	0.127	0.047

检测断面	填埋场呼吸口-2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恶臭(无量纲)	550	550	417	550	417	550
硫化氢(mg/m ³)	0.082	0.057	0.074	0.097	0.048	0.089
氨 (mg/m ³)	0.225	0.143	0.097	0.083	0.207	0.210

检测断面	填埋场呼吸口-3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恶臭(无量纲)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硫化氢(mg/m ³)	0.097	0.074	0.082	0.078	0.048	0.076
氨 (mg/m ³)	0.233	0.251	0.304	0.217	0.235	0.245

检测断面	填埋场呼吸口-4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恶臭(无量纲)	417	234	234	417	417	417
硫化氢(mg/m ³)	0.095	0.067	0.036	0.099	0.137	0.070
氨 (mg/m ³)	0.269	0.283	0.207	0.178	0.231	0.323

检测断面	填埋场呼吸口-5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恶臭(无量纲)	550	550	550	417	417	417
硫化氢(mg/m ³)	0.082	0.103	0.091	0.097	0.099	0.118
氨 (mg/m ³)	0.308	0.203	0.296	0.166	0.155	0.160

检测断面	填埋场呼吸口-6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恶臭(无量纲)	417	234	234	417	417	417
硫化氢(mg/m ³)	0.097	0.093	0.051	0.053	0.076	0.070
氨 (mg/m ³)	0.3182	0.167	0.136	0.185	0.179	0.183

检测断面	填埋场呼吸口-7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恶臭(无量纲)	550	550	550	417	417	417
硫化氢(mg/m ³)	0.091	0.078	0.103	0.097	0.093	0.076
氨 (mg/m ³)	0.289	0.287	0.241	0.202	0.139	0.213

检测断面	填埋场呼吸口-8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恶臭(无量纲)	417	234	234	417	417	417
硫化氢(mg/m ³)	0.074	0.103	0.099	0.082	0.067	0.076
氨 (mg/m ³)	0.225	0.263	0.281	0.202	0.207	0.213

检测断面	填埋场呼吸口-9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恶臭(无量纲)	550	550	417	550	417	550
硫化氢(mg/m ³)	0.142	0.046	0.048	0.076	0.042	0.067
氨 (mg/m ³)	0.237	0.203	0.233	0.237	0.271	0.265

检测断面	填埋场呼吸口-10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恶臭(无量纲)	550	417	417	550	417	417
硫化氢(mg/m ³)	0.051	0.055	0.076	0.051	0.099	0.067
氨 (mg/m ³)	0.202	0.167	0.213	0.237	0.251	0.245

检测断面	填埋场呼吸口-11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恶臭(无量纲)	550	417	417	550	417	417
硫化氢(mg/m ³)	0.091	0.099	0.103	0.072	0.051	0.091
氨 (mg/m ³)	0.241	0.199	0.182	0.162	0.219	0.146

检测断面	填埋场呼吸口-12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恶臭(无量纲)	550	417	417	550	417	417
硫化氢(mg/m ³)	0.055	0.057	0.091	0.089	0.042	0.093
氨 (mg/m ³)	0.237	0.283	0.221	0.202	0.100	0.138

4.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4.2.2.1 有组织废气

经调查监测：到目前验收为止，企业填埋场呼吸孔处理工艺中的12套臭气加盖全部安装完毕，臭气经收集后通过呼吸孔以有组织的形式排出。

对该企业已安装的处理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量标准，标准值为氨气：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4.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或样品名称)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3.28	上风向、下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	09:00-09:30	东北	2	22	101.5	晴
		11:00-11:45	东北	2	25	101.5	晴
		13:00-13:45	东北	2	27	101.3	晴
		15:00-15:45	东北	2	25	101.5	晴
03.29	上风向、下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	09:00-09:30	西北	1	22	101.7	晴
		11:00-11:45	西北	1	24	101.7	晴
		13:00-13:45	西北	1	26	101.6	晴
		15:00-15:45	西北	1	23	101.7	晴

采样地点 (或样品名称)	分析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取最大值)
			1	2	3	4	
上风向	恶臭(无量纲)	03.28	<10	<10	<10	<10	<10
	硫化氢(mg/m ³)	03.28	0.012	0.014	0.009	0.015	0.015
	氨(mg/m ³)	03.28	0.026	0.028	0.028	0.029	0.029
下风向-1	恶臭(无量纲)	03.28	16	15	15	16	16
	硫化氢(mg/m ³)	03.28	0.020	0.017	0.018	0.016	0.020
	氨(mg/m ³)	03.28	0.035	0.034	0.036	0.035	0.036
下风向-2	恶臭(无量纲)	03.28	15	16	16	15	16
	硫化氢(mg/m ³)	03.28	0.021	0.036	0.018	0.016	0.036
	氨(mg/m ³)	03.28	0.037	0.035	0.035	0.037	0.037
下风向-3	恶臭(无量纲)	03.28	15	15	15	15	15
	硫化氢(mg/m ³)	03.28	0.023	0.028	0.017	0.015	0.028
	氨(mg/m ³)	03.28	0.419	0.426	0.419	0.420	0.426

采样地点 (或样品名称)	分析项目	采样 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取最大测定值)
			1	2	3	4	
上风向	恶臭(无量纲)	03.29	<10	<10	<10	<10	<10
	硫化氢(mg/m ³)	03.29	0.011	0.016	0.014	0.015	0.016
	氨(mg/m ³)	03.29	0.044	0.039	0.042	0.042	0.044
下风向-1	恶臭(无量纲)	03.29	12	12	12	13	13
	硫化氢(mg/m ³)	03.29	0.020	0.018	0.017	0.021	0.021
	氨(mg/m ³)	03.29	0.096	0.094	0.087	0.095	0.096
下风向-2	恶臭(无量纲)	03.29	13	12	12	13	13
	硫化氢(mg/m ³)	03.29	0.024	0.017	0.025	0.018	0.025
	氨(mg/m ³)	03.29	0.351	0.351	0.352	0.342	0.352
下风向-3	恶臭(无量纲)	03.29	12	13	12	12	13
	硫化氢(mg/m ³)	03.29	0.020	0.023	0.018	0.019	0.023
	氨(mg/m ³)	03.29	0.509	0.502	0.507	0.498	0.509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硫化氢浓度两天最大值分别为0.036mg/m³、0.025mg/m³，氨浓度两天最大值分别为0.426mg/m³、0.509mg/m³，臭气浓度两天最大值分别为13、16。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的限值。

4.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3.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2。

表 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 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 编号	测量时间 (月 日 时)	声源类型	数据 dB (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03.28	场界东	1	3月28日 11时	环境噪声	45.1	46.2	42.0	39.2	68.3	36.5

	场界南	2	3月28日 11时	环境噪声	42.7	44.8	41.6	40.2	55.2	38.0
	场界西	3	3月28日 11时	环境噪声	43.7	46.4	42.4	40.8	59.6	38.8
	场界北	4	3月28日 12时	环境噪声	46.0	46.8	43.0	41.4	70.3	39.7
	场界东	1	3月28日 22时	环境噪声	40.7	42.4	38.8	35.6	61.8	29.8
	场界南	2	3月28日 22时	环境噪声	41.3	44.4	37.0	31.6	58.7	28.1
	场界西	3	3月28日 22时	环境噪声	44.1	47.2	40.4	35.2	59.5	29.6
	场界北	4	3月28日 23时	环境噪声	41.2	42.8	35.4	31.6	65.1	27.9
测量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月 日 时)	声源类型	数据 dB (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03.29	场界东	1	3月29日 13时	环境噪声	44.5	42.2	36.2	34.8	74.4	32.0
	场界南	2	3月29日 13时	环境噪声	42.9	43.4	38.2	35.2	70.0	33.0
	场界西	3	3月29日 13时	环境噪声	42.8	46.2	38.8	36.0	61.6	33.2
	场界北	4	3月29日 14时	环境噪声	42.4	45.8	40.6	37.6	58.9	34.4
	场界东	1	3月29日 22时	环境噪声	40.7	43.4	38.6	37.0	66.6	35.3
	场界南	2	3月29日 22时	环境噪声	39.0	40.2	38.2	36.8	59.0	34.9
	场界西	3	3月29日 22时	环境噪声	38.8	40.0	38.0	36.8	56.8	34.9
	场界北	4	3月29日 23时	环境噪声	41.9	42.6	32.9	37.6	67.8	35.3

厂界3月28日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2.7dB(A)~46.0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0.7dB(A)~44.1dB(A),厂界3月29日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2.4dB(A)~44.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38.8dB(A)~41.9dB(A)。东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第5章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

5.1 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项目应建立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建议企业设置安环部及环保科，由一位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和环保工作，其下由一名副厂长负责生产和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对项目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5.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演练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5.3 事故主要危险源及应急处理措施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环境风险为：运输过程中的交通事故，到污泥以及填埋过程中的危险事故。一旦事故发生，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组织采取相关的现场应急措施有：疏散人群，疏导交通。

第6章 环境管理检查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15%,基本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

6.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规章制度制订执行情况

公司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对环境进行全面管理的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建议企业设置安环部及环保科,由一位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和环保工作,其下由一名副厂长负责生产和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对项目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6.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 6-2 环评中污染措施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填埋场对每个污泥填埋坑破面、倾倒平台、库底落实严密的防渗措施	该工程已建设完成,具体以工程监理为准
大气污染	填埋场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规划部门在该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住宅等敏感建筑。 搞好环境卫生,做好消灭蚊蝇的工作,防止传染疾病。 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的环境监测。	与环评一致 填埋区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污泥运输车辆选用全封闭车厢车辆，运输线路选择上避免经过大型居住区和特殊敏感区。	该工程已建设完成，具体以工程监理为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该工程已建设完成，具体以工程监理为准

第7章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7.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公司内部设有负责环境管理的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1.2 地下水监测结果

(1) 地下水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周围的地下水水质中 PH、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总硬度、锌、铜、挥发酚、硝酸盐、亚硝酸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指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在《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氨氮也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7.1.3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经调查监测：到目前验收为止，企业填埋场呼吸孔处理工艺中的 12 套臭气加盖全部安装完毕，臭气经收集后通过呼吸孔以有组织的

形式排出。

对该企业已安装的处理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量标准，标准值为氨气：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7.1.4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3月28日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2.7dB(A)~46.0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0.7dB(A)~44.1dB(A)，厂界3月29日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2.4dB(A)~44.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38.8dB(A)~41.9dB(A)。东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7.2 总结论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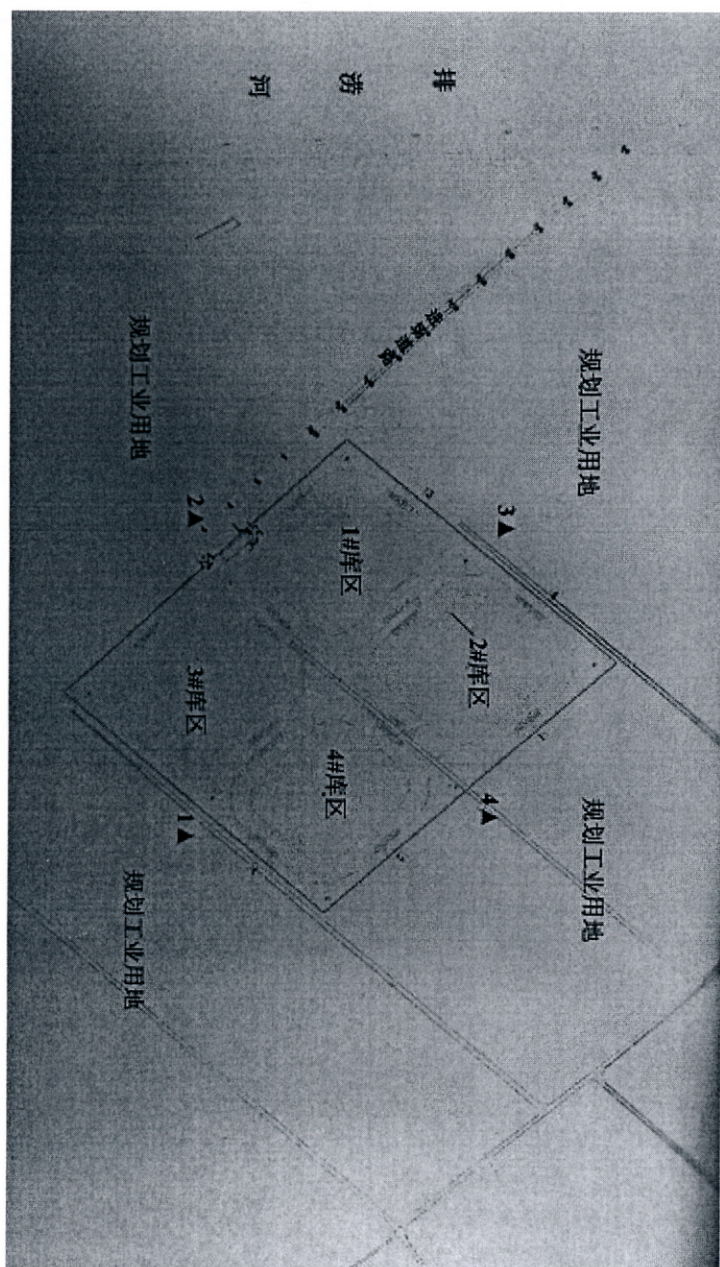
7.3 建议

- 1、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 2、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中的工艺进行生产。

附图 1



附图 2



附件 1

绍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绍环批[2012]405号

关于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 污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意见,同意你单位在滨海工业区九三丘西片,租用绍兴水利围垦综合开发场土地(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图)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用于填埋绍兴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接收各类危险废物。项目规划用地60亩,包括1-4#个填埋区,总填埋库容为8万立方米。

2、施工现场应设置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统一清运。对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进入水体污

染水环境。施工现场积极采取抑尘防尘措施，定期洒水，临时堆场应采取遮雨防风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施工场采取临时护围隔声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3、项目营运期填埋场对每个污泥填埋坑坡面、倾倒平台、库底落实严密的防渗措施。

4、搞好场区的绿化工作，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的环境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喷洒除臭剂等补救措施。搞好环境卫生，做好消灭蚊、蝇的工作，防止传染疾病。污泥运输车辆选用全封闭车厢车辆，运输线路选择上避免经过大型居住区和特殊敏感区路段。

5、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预防平台覆土被雨水冲刷，对坝体斜坡进行加固，实行严格的封场防护措施。

6、工程实施必须落实监理措施，严防偷工减料，确保严格规范落实防渗防漏措施，确保环保达标。

7、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有关环保措施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抄送：滨海工业区管委会

绍兴县环保局

校对：何德才

2012年11月12日印发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新建8万吨污泥填埋场

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三丘西片

行业类别

固废治理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8万吨污泥填埋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投入试运行日期

6.15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绍环批[2012]405号

批准时间

2012年11月1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绍兴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绍环批【2012】405号

批准时间

2012.11.12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

所占比例（%）

6.15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13989557957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臭气

550

2000

氨

0.22

4.96

氯化氢

0.075

0.33

注：1、①代表排入截污管网，②代表排入环境。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